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钛及钛合金盘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钛及钛合金盘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10361-04-01-776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雪成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29 分 17.530 秒, 34 度 18 分 21.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 2.规划审批机关： 陕西省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陕政字〔1996〕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4〕35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新城，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新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规 划文件</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 rowspan="3">《宝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科技新 城总体 规划》</td><td>规划范围：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端、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产业定位：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的产业选择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为原则。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培育新兴产业包括：创意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限制发展的产业：国家明文禁止、污染环境、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作为本次限制产业。</td><td>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行业，是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td><td>符合</td></tr> <tr> <td>功能分区：规划将实现六大主导功能：科技创新、高科技产业、居住商务、文化教育、文娱会展和行政服务。产业用地的布局：沿中心服务区的东侧片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等企业集群为主；沿中心服务区西侧片区以机械制造、新材料和文化创意园区等企业集群为主。其中：党家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寨子路以西和西宝南线以北，以及西宝南线以南部分地区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区。</td><td>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新材料区，符合功能分区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宝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科技新 城总体 规划环 境影响 报告 书》</td><td>应以预防为主，推行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废气分散点源；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环境管理，对污染源实施浓度和总量指标控制；加强汽车尾气、扬尘污染以及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此外，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空气质量的目。</td><td>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td><td>符合</td></tr> <tr> <td>①选择节水工艺，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环境排污量。②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规 划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宝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科技新 城总体 规划》	规划范围：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端、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的产业选择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为原则。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培育新兴产业包括：创意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限制发展的产业：国家明文禁止、污染环境、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作为本次限制产业。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行业，是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	符合	功能分区：规划将实现六大主导功能：科技创新、高科技产业、居住商务、文化教育、文娱会展和行政服务。产业用地的布局：沿中心服务区的东侧片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等企业集群为主；沿中心服务区西侧片区以机械制造、新材料和文化创意园区等企业集群为主。其中：党家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寨子路以西和西宝南线以北，以及西宝南线以南部分地区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新材料区，符合功能分区要求。	符合	《宝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科技新 城总体 规划环 境影响 报告 书》	应以预防为主，推行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废气分散点源；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环境管理，对污染源实施浓度和总量指标控制；加强汽车尾气、扬尘污染以及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此外，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空气质量的目。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①选择节水工艺，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环境排污量。②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	符合
相关规 划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宝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科技新 城总体 规划》	规划范围：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端、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的产业选择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为原则。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培育新兴产业包括：创意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限制发展的产业：国家明文禁止、污染环境、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作为本次限制产业。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行业，是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优先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	符合																					
	功能分区：规划将实现六大主导功能：科技创新、高科技产业、居住商务、文化教育、文娱会展和行政服务。产业用地的布局：沿中心服务区的东侧片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等企业集群为主；沿中心服务区西侧片区以机械制造、新材料和文化创意园区等企业集群为主。其中：党家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寨子路以西和西宝南线以北，以及西宝南线以南部分地区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新材料区，符合功能分区要求。	符合																					
《宝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科技新 城总体 规划环 境影响 报告 书》	应以预防为主，推行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废气分散点源；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污染物的产生；强化环境管理，对污染源实施浓度和总量指标控制；加强汽车尾气、扬尘污染以及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此外，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空气质量的目。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符合																					
	①选择节水工艺，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环境排污量。②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	符合																					

		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实施集中处理，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保证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需要自行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③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区污水排放口外设置新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保证污水达标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④电镀工业废水实现厂内强制闭路循环不外排。其他工业废水需处理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系统。⑤严格做好规划区内工业场地的防渗措施及污水管网的防渗措施，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	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开发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企业，全部达到安全处置。医疗垃圾运至宝鸡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集中焚烧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可做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①明确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分区，严格按照功能区规划安排项目；②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③在工业区周围、交通干线两侧应设置合理的缓冲距离或绿化带。工业区周边绿化林带既可作为化工区卫生防护距离的控制区，又可作为工业区噪声的植物屏障区，从而确保园区外声环境维持现状。	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整体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达到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可确保厂区外声环境维持现状。	符合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在循环水箱使用，年使用量较小；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但应规范建设临时贮存设施。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	符合

	见		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废贮存期间收集容器带有托盘、围堰等防渗漏措施。										
		科技新城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水质复杂企业必须自行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他企业根据自身所产生的污水特点设置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应尽量进行回用。	项目所在地位于科技新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各工业企业生产装置附近、储罐周围、污水收集、处理、输送环节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以渗透防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生产废水使用的循环水箱采取防渗处理，确保生产废水无渗漏、污染地下水资源途径。	符合									
		对工业企业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生物医药食品加工行业周围不应布设污染型企业；西宝南线以南的礆溪及天王居民集中区之间不应布局重污染企业，应布局无污染企业。	本项目周边为园区道路与同类企业，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宝政发〔2021〕19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为原则，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政策名称</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SO₂、CO、NO₂、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政策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SO ₂ 、CO、NO ₂ 、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 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符合
	相关政策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SO ₂ 、CO、NO ₂ 、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 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符合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新开采资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符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比对,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9。 表 1-3 项目与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一图		



一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9	宝鸡市	陈仓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项目为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项目不设置食堂。 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内，园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其生活污水可全部收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	项目不设置食堂。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散煤使用。	符合

						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	项目供热采用空调设施,不使用燃煤锅炉供暖。	符合
						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区域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符合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合理确定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源均为电。	符合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 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 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的 锅炉、窑炉、炉 灶等设施。	符合
						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 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 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 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 （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 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 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 放。	本项目不属于 集中供热企业 及发电企业的 项目，不涉及高 污染燃料。	符合
						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 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 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 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 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使用 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说明								
对照分析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 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 据“一表”可知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 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无其他限制要求					符合	
其他对照分析		不涉及，无其他限制要求					符合	
二、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 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陕政 办发 〔2021〕25号）		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 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新技术，创新大宗 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填埋 量。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加 大固体废物走私打击力度。加强建筑垃圾分 类处理和回收利用。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 量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整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新 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 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项目一般固废均按要 求进行暂存并妥善处 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 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 均可合理化处置满足 “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的原则。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陕发〔2023〕4号）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它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	符合
	《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 年）》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各县（区）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单位 GDP 污染物排放、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准入关口，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削减要求，以总量定项目和产能，从源头预防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宝高新委发〔2023〕62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区域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对比，符合其产业定位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2）周围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设施完善，可满足企业生产运营需求。 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无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针对生产环节可能产生的各种污染提出了防治措施，严格实施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了合理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钛合金丝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拟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建设钛及钛合金盘丝生产线项目,主要加工生产钛合金盘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及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钛及钛合金盘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 400 万元,购置倒立式拉丝机、卧式拉丝机、轧尖机、无心车床等设备。年产钛合金盘丝 600 吨。																								
	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项目东侧为宝鸡钛普锐斯钛阳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机加工厂房,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机加工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层,建筑面积 1500m²,车间高度 10m;建设钛拉丝生产线一条,安装倒立式拉丝机、无心车床等设备。</td><td>租赁标准厂房</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建筑面积 200m²,位于车间内西侧,用于日常办公。</td><td>已建成办公室</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库房</td><td>建筑面积 60m²,位于车间南侧靠近办公室。</td><td>新建</td></tr> <tr> <td>运输</td><td>自购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td><td>新建</td></tr> <tr> <td>公用</td><td>供水</td><td>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td><td>新建</td></tr>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车间高度 10m;建设钛拉丝生产线一条,安装倒立式拉丝机、无心车床等设备。	租赁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办公室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车间南侧靠近办公室。	新建	运输	自购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	新建	公用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车间高度 10m;建设钛拉丝生产线一条,安装倒立式拉丝机、无心车床等设备。	租赁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办公室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车间南侧靠近办公室。	新建																						
	运输	自购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	新建																						
公用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工程	排水	项目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新建
	供暖制冷	办公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新建
		生产废水	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箱。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水箱沉渣、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18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t/a）
1	钛合金盘丝	Φ 6.5*L~Φ 14*L	600

四、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拉丝	倒立式拉丝机	25kw	2
	倒立式拉丝机	28kw	1
	卧式拉丝机	18kw	2
轧尖	轧尖机	16kw	1
	轧尖机	17kw	1
扒皮	无心车床	PB6/40P	2
抛光	无心车床	PB6/40Sb	2
成品包装	缠绕膜包装机	5kw，150m/h	1
模具	辊模	15kw	5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及包装方式	形态	来源
1	原料	钛合金盘条	601.55t/a	50t	盘卷1.2米，Φ18/Φ9.5，捆扎	固态	外购
2	辅料	铁丝	1t/a	0.2t	盘卷0.6米，编织带包覆	固态	外购
3		砂带	6000条/a	1000条/a	宽35*1050长mm，纸箱	固态	外购
4		刀片	10000个/a	1500个/a	15mm三角刀片，盒、纸箱	固态	外购
5		切削液	0.3t/a	0.05t	桶装，20Kg/桶原液，使用时1:10兑水	液态	外购
6		润滑油	0.2t/a	0.01t	桶装	液态	外购
7		缠绕膜	2t/a	0.5t	宽度100mm	固态	外购
8		编织带	10t/a	2t	宽度150mm	固态	外购
15	能源	水	762m³/a	/	/	/	/
16		电	35 万kW·h/a	/	/	/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七、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①切削液配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购买来的切削液需配水后使用，每 1kg 切削液需 10kg 的水，年用切削液原料为 300kg，因此年切削液用水量为 3m³/a，0.01m³/d。

②循环水箱用水

抛光过程需为了对抛光设备冷却同时避免粉尘产生，需使用水冲洗抛光部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20L/h，每天工作时间为 5h，用水量为 0.1m³/d。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 20%，则循环水箱需补充水量为 0.02m³/d，6m³/a。

③生活用水

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员工生活用水按通用值 25m³/（人·a）计，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5m³/d，750m³/a。

(2) 排水

①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使用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

②循环水箱废水

循环水箱废水的主要成分为金属泥，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循环水箱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排放量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表 2-5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标准	规模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切削液用水	10kg/kg	300kg	0.01	0.002	0.008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水箱用水	20L/h	1500h/a	0.02	0.02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30 人	2.5	0.5	2	通过管网排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合计		/	2.53	0.522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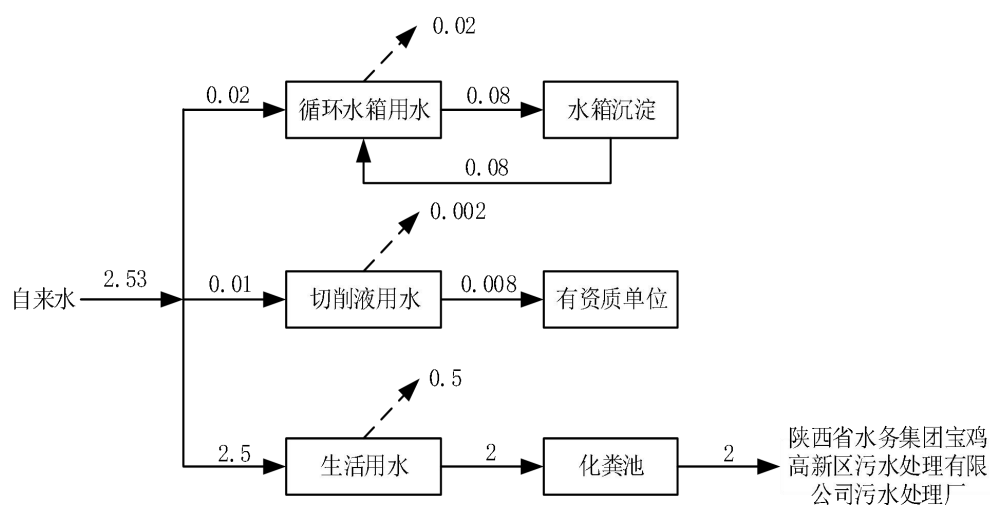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八、物料衡算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钛合金盘条	601.55	钛合金盘丝	600
	/	/	边角料	0.6
	/	/	水箱沉渣	0.2
	/	/	废含切削液金属屑	0.75
	合计 (保留三位)	601.55	合计 (保留三位)	601.55
	九、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项目租赁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厂区内呈矩形，东西长南北宽。厂区货物出入口位于东侧，办公区域及人员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过道将整个车间分为南北区域。南部区域由西至东设有原料区、包装区、产品区，北部区域由西至东设有倒立拉丝机、卧式拉丝机、无心车床。 项目区域内供水、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建筑结构基本完善，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考虑到了噪声、安全等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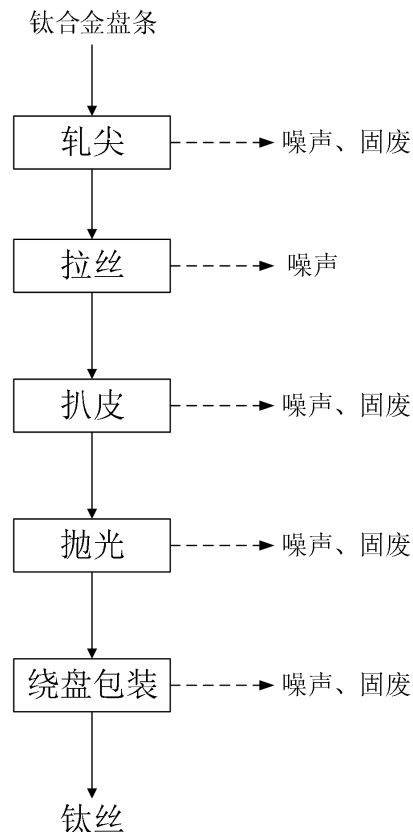


图 2-2 钛拉丝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轧尖：为使线坯穿过过拉丝模具的中间孔，需利用轧尖机进行线坯端口加工。轧尖机上下轧棍往里转动时，钛丝被吞进而轧细，轧棍又立即向外转动，此时轧细的钛丝又被吐出。钛丝经两三次的吞吐，即完成了一个端口的压尖，如此依次进行，直至达到要求。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2）拉丝：拉丝机在拉拔力的作用下将轧尖后的钛条从拉丝模具的中间孔中拉出，使得钛丝横断面减小且圆度提高，尺寸精确，表面光洁。不同规格需更换模具拉拔。本项目所有拉丝工艺均为辊模冷拉。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扒皮：拉丝后盘条通过无心车床（PB6/40P）将要求直径外的金属外皮扒掉，最终达到成品尺寸要求。当外皮被剥落时，会有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产生，同时产生废切削液，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抛光：该工序利用无心车床（PB6/40Sb）中砂带将剥皮后钛丝表面进行抛光，使其呈现一定的光泽度且表面平滑。设备配有三级循环水箱，加工工艺为湿抛，无废气产生，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新鲜水。抛光前抹布对扒皮后的

	钛丝进行擦拭。该工序产生噪声、金属沉渣。		
	(5) 绕盘包装：加工完成的钛丝，通过缠绕包装机在盘卷外均匀、紧密、整齐地缠绕塑料膜和编织带用于防护。缠绕包装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表 2-7 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循环水箱	SS、COD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轧尖	边角料
		循环水箱	金属沉渣
		缠绕包装	废包装材料
		扒皮	废切削液
		扒皮	废含油金属屑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挠性连接。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区域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及收集资料，厂房建设前区域为空地，厂房建成后未建设其他项目。未发现与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的数据，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3-1 2023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县区</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浓度（均值）</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占标率</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二级</th></tr><tr><td rowspan="6">高新 区</td><td>PM₁₀</td><td>66μg/m³</td><td>年均值</td><td>70μg/m³</td><td>94.3</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37μg/m³</td><td>年均值</td><td>35μg/m³</td><td>105.7</td><td>不达标</td></tr><tr><td>SO₂</td><td>9μg/m³</td><td>年均值</td><td>60μg/m³</td><td>15</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26μg/m³</td><td>年均值</td><td>40μg/m³</td><td>6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1.0mg/m³ (95 位百分浓度)</td><td>24 小时平均</td><td>4mg/m³</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154μg/m³ (90 位百分浓度)</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μg/m³</td><td>96.2</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高新区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渭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为渭河魏家堡断面。本次评价数据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渭河魏家堡断面（下游）监测数						县区	项目	浓度（均值）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级	高新 区	PM ₁₀	66μg/m ³	年均值	70μg/m ³	94.3	达标	PM _{2.5}	37μg/m ³	年均值	35μg/m ³	105.7	不达标	SO ₂	9μg/m ³	年均值	60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26μg/m ³	年均值	40μg/m ³	65	达标	CO	1.0mg/m ³ (95 位百分浓度)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154μg/m ³ (90 位百分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96.2	达标
县区	项目	浓度（均值）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级																																															
高新 区	PM ₁₀	66μg/m ³	年均值	70μg/m ³	94.3	达标																																													
	PM _{2.5}	37μg/m ³	年均值	35μg/m ³	105.7	不达标																																													
	SO ₂	9μg/m ³	年均值	60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26μg/m ³	年均值	40μg/m ³	65	达标																																													
	CO	1.0mg/m ³ (95 位百分浓度)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154μg/m ³ (90 位百分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96.2	达标																																													

据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具体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指标年均值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魏家堡断面	3.5	2.0	0.24	16.4	0.100	0.672
III类标准	6	4	1.0	20	0.2	1.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渭河魏家堡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三、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无土壤污染因子,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经现场调查厂址外围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6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厂区周围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别				数值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mg/m³				0.7	
	二、废水							
	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运营期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	/	/	45	8	70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备注：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表4-1 施工期环保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废气				仅涉及设备安装，区域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拉运堆肥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昼间运输，夜间不施工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建筑垃圾				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水箱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水箱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循环水箱	
	类别		生活污水						循环水箱废水	
	废水产生量(m³/a)		600						24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COD	SS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5	180	200	5	37	350	200
	污染物产生量(t/a)		0.210	0.015	0.108	0.120	0.003	0.022	0.008	0.005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³/d)	/						2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沉淀过滤	
		治理效率(%)	20	0	20	30	0	0	0	75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废水排放量 (m³/a)		600						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80	25	144	140	5	37	/	/
污染物排放量(t/a)		0.168	0.015	0.086	0.084	0.003	0.022	/	/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不外排	
排放去向		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不单独设排放口						/	
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COD	SS
	浓度限值 (mg/L)	500	45	300	400	8	70	/	/

项目生活污水依据前述水平衡核算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水箱沉淀废水依据前述水平衡核算产生量为 0.08m³/d，24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通过同类项目类比确定：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37mg/L；循环水废水污染物浓度根据同类企业类比确定：SS350mg/L、COD200mg/L。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3）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表 A.4 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可行技术，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循环水箱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方式可行。

（4）循环水箱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项目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内设的过滤系统进行沉淀过滤，去除废水中沉渣，沉渣通过人工定期采用滤勺清掏，至无滴漏时装置铁桶外售，过滤后的清液回用于抛光工序。

	根据同类建设单位运行经验，项目循环水箱废水经以上设施沉淀过滤后可满足抛光用水水质要求，仅需定期清理沉渣，后补充新鲜水。循环水箱总容积为 1m³，循环水箱用水量为 0.1m³/d，可满足用水量需求，同时循环水箱循环过程水温升高，水分不断蒸发，定期补充水不会影响正常生产。因此可确保循环水箱废水循环不外排，具备可行性。 （5）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科技新城滨河路与中心三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2.0 万 m³/d。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生活污水日均产生量为 2m³/d，占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 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生化池及 MBR 池”处理工艺，出水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 224--2018）中的 A 级标准。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NH₃-N 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可满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 224--2018）中的 A 级标准，可做到达标排放。 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集污水区域为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污水可通过管网排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经：107.418169；北纬：34.323027）。项目噪声源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 1m 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倒立式拉丝机	76/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70	18	1	5	18	70	7	62	51	39	59	4000	15	47	36	24	44
2		2#倒立式拉丝机	76/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65	18	1	10	18	65	7	56	51	40	59	4000	15	41	36	25	44
3		卧式拉丝机	76/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60	18	1	15	18	60	7	52	51	40	59	4000	15	37	36	25	44
4		1#轧尖机	78/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	18	1	20	18	55	7	52	53	43	61	4000	15	37	38	28	46
5		2#轧尖机	78/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0	18	1	25	18	50	7	50	53	44	61	4000	15	35	38	29	46
6		1#无心车床	78/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45	18	1	30	18	45	7	48	53	45	61	4000	15	33	38	30	46
7		2#无心车床	78/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40	18	1	35	18	40	7	47	53	46	61	4000	15	32	38	31	46
8		3#无心车床	80/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5	18	1	40	18	35	7	48	55	49	63	4000	15	33	40	34	48
9		4#无心车床	80/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30	18	1	45	18	30	7	47	55	50	63	4000	15	32	40	35	48
10		缠绕膜包装机	73/1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28	18	1	47	18	28	7	40	48	44	56	4000	15	25	33	29	41

2、降噪措施

①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设备布局进行优化，优先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中部；

②拟安装设备在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连接处采用挠性连接，减少振动；

③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墙的隔声量远大于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 ③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④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等效步骤如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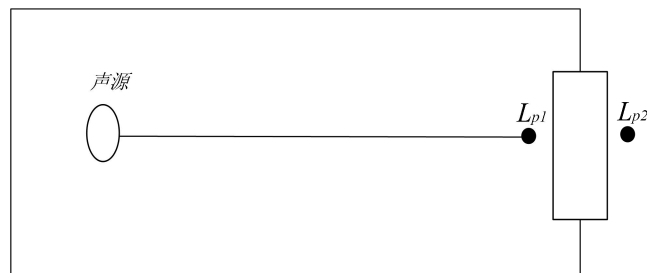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的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室外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功率级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按室外声源的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级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在 T 时间内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T)$ 为：

$$L_{eq}(T)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5、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评价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53
厂界南侧	52	52
厂界西侧	50	50
厂界北侧	53	53
标准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频发最大 A 声级，夜间偶发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设置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产生量 4.5t/a，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轧尖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经计算废边角料为 0.6t/a，边角料均不沾染油污或切削液，废物种类为 SW17 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水箱沉渣 循环水箱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沉淀过程产生沉渣，主要为金属粉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渣产生量约为 0.2t/a，废物种类为 SW07 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定期将沉渣打捞，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砂带 项目抛光过程需对砂带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带产生量为 1.8t/a，废物种类为 SW17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缠绕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5%，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t/a，废物种类为 SW17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扒皮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计算，废切削液(含水)产生量为 2.4t/a，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②废含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扒皮过程产生废含切削液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8t/a（其中金属屑量为 0.75t/a），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③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8t/a，统一
--	--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④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润滑油更换产生废油桶，年产生废油桶约 5 个，每个约 4kg，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⑤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

设备维修等过程产生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的产生量约 0.08t/a，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4.5	垃圾桶分类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废边角料	轧尖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0.6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水箱	水箱沉渣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0.2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废砂带	抛光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	1.8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废包装材料	缠绕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0.6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废切削液	扒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2.4	危废贮存库专用 桶暂存，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废含切削液金属屑	扒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In	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8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2	
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In	0.08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根据《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规定，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水箱沉渣、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随后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8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a 危险废物贮存 建设单位应采用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单独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日常需勤加维护，一旦发现裂缝等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补，保证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渗透系数应$\leq 10^{-7}$cm/s。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禁止在非贮存点（容器）倾倒和堆放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与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堆放在一起。如运营过程中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空间不足以容纳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应通过增加危险废物清运次数保证危险废物得以安全贮存，或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新增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b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c 危险废物转运 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次，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
--	--

	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为十年。 d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员）汇总。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e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防护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②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贮存库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行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⑤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
--	---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分析，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危废贮存库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库房的切削液、润滑油。储存不当时会污染地下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2、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及防治措施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渗漏后的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风险。但是，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物质涉及的量较少，且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刷防渗涂料，液体存放在密封容器内，下设托盘。油类储存库房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进入地下水。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原料库，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转移、贮存过程中若存在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设计不合理，储存材质不良发生腐蚀，可能带来泄漏的风险。泄漏的废液压油等经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环境。

2、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石油烃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当危废贮存库等发生渗漏时，污染物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已采取的防控措施为对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液体存

放在密封容器内，下设托盘，减少垂直入渗影响可能，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项目厂区建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能有效防控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在严格做好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采取必要的检修、监测、管理措施条件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 B.2 中的相关数据，同时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等。全厂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物质调查结果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存储位置
废润滑油	0.03	50	0.0006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0.15	50	0.003	危废贮存库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库房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库房
合计			0.003628	Q<1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 4-8 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	危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的途径
石油类	危废贮存库、库房	矿物油的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河流，或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发生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头管控

项目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减少矿物油存储量，设备大修由设备厂家进行操作；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泄漏应急收集池、静电屏蔽装置、视频监控、抽排风等设施。

②风险途径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使用矿物油设备潜在漏油点设置托盘，确保油类物质不乱流；危险废物贮存库及辅料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层，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区存

	放、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及导流槽、低地势设置事故收集池，及时收集泄漏危险物质，源头控制危险物质外流。 ③保护目标的防范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 分钟~30 分钟。如有不适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 分钟~15 分钟。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有不适感，请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口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④应急物资储备 污染物切断设施有沙袋等，污染物控制设施有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钢丝格栅、导流管件，污染物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安全防护措施有正压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滑护目、防辐射服、安全帽、乳胶手套、消防服、消防预警系统、视频风险防范措施监控系统等。 八、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循环水箱废水	COD、SS	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倒立式拉丝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卧式拉丝机			
	轧尖机			
	无心车床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轧尖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水箱沉渣	水箱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砂带	抛光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缠绕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扒皮	废切削液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扒皮	废含切削液金属屑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做好危废贮存设施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危废贮存库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危化品管理制度，由相关人员负责进行管理。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能超过临界值。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有关内容，对项目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把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去，并逐步与各项管理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安排 1 名~2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管理机构的职责包括： ①建立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②确定公司环境管理目标，对车间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③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等资料； ④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⑤协调环保设施与车间主体设施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车间主体设施相适应，并与主体设施同时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⑥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工作； ⑦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 ⑧组织职工的环保教育，做好环境保护宣传。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 （1）生产运行情况 记录各生产装置运行状况，包括运行小时数、温度、压力、运行负荷等。 （2）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应记录工艺、物料使用量、运行参数、污染物产排情况、故障及维护状况等。 （3）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记录要求 记录检测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理量、贮存量等，危险废物记录详细去向。

3、把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到经济成本核算都要有控制污染的内容和指标，并要落实到位。

（1）实行环保责任制，由领导负责企业总体环境管理工作。

（2）建立环境保护指标体系，根据工艺特点，制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各项操作规程，制定节水、节电、节能措施

（3）对员工进行定期环保知识培训讲座，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以及为保障目标、指标的实现而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向员工进行针对性地宣讲。

（4）企业应对项目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情况、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二、环保投资概算

表 5-1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区域化粪池	/
		循环水箱 废水	沉淀过滤	0.5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采用挠性连接、厂房隔声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1
		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8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合计				5.3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0.168t/a	/	0.168t/a	/
	NH ₃ -N	/	/	/	0.015t/a	/	0.015t/a	/
	总磷	/	/	/	0.003t/a	/	0.003t/a	/
	总氮	/	/	/	0.022t/a	/	0.02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6t/a	/	0.6t/a	/
	水箱沉渣	/	/	/	0.2t/a	/	0.2t/a	/
	废砂带	/	/	/	1.8t/a	/	1.8t/a	/
	废包装材料	/	/	/	0.6t/a	/	0.6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2.4t/a	/	2.4t/a	/
	废含切削液 金属屑	/	/	/	0.8t/a	/	0.8t/a	/
	废润滑油	/	/	/	0.08t/a	/	0.08t/a	/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
	废旧手套及 废油抹布	/	/	/	0.08t/a	/	0.0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